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已购买东莞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综合体 2 号商业办公楼（即轨道交通大厦）第 32-38 层作为办公使用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住所。

2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但一直未完成章程备案。本次修订是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用语进行调整，经营范围实质内容未做变更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新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，邮政编码：523077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，邮政编码：523073。
2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高速公路、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服务网络的规划、设计、集成与投资、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许可项目：（依法须

	建设、运营；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城市公共交通；建设工程施工。
--	--	---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7日